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85°C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18路29號

證券代號：2723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85°C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29 號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陸、散會	5
柒、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 99 年營業報告書	6
附錄二、本公司 99 年監察人報告書	7
附錄三、本公司 99 年財務報表	10
附錄四、本公司 99 年盈餘分配表	16
附錄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對照表	17
附錄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附錄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附錄八、本公司章程	51
附錄九、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76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18 路 29 號（新幹線花園酒店）

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案。

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第二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營業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本公司 99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案，謹報請 核備。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峻事，出具監察人報告書。

二、監察人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錄二】。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表，其中 99 年度財務報表【附錄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二、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附錄一】，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附錄二】。

三、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99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稅後淨利計為新台幣 827,163,699 元，提列 10% 之盈餘準備金後，決算可分配盈餘為 744,447,329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除息基準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配發。

三、本公司 99 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錄四】。本案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實際作業需求與管理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附錄五】，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擬由99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64,000,000元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新股6,400,000股，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 二、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新股基準日，按配股新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 三、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四、增資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344,000,000元正。本增資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本案謹提請核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99年營業報告書

Gourmet Master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2010 年度全年營業淨額為新台幣(下同)8,347,168 仟元，較 2009 年度 6,283,364 仟元增加 2,063,804 仟元，成長幅度達 32.8%。2010 年度獲利為 836,861 仟元，較 2009 年度獲利 758,214 仟元增加 78,647 仟元，營收及獲利雙雙創下歷史新高，全年度 EPS 達 7.18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全球總店數達 498 間，較 2009 年度淨增加 76 間。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2009 年 37% 下降至 2010 年 22%，流動比率由 2009 年 162.9% 大幅上升至 349.2%，20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達 1,191,750 仟元，顯示本公司除營收與獲利情況良好外，財務結構亦相當健全。於研究發展方面，本公司持續致力新產品開發，每月定期推出蛋糕、麵包及飲料新品，於大陸、台灣及美國各地，配合當地口味，皆有不同的創新與研發產品，以迎合市場潮流。

回顧 2010 年度，本公司持續於大陸地區拓展直營店，由原先以上海為主的展店區域，拓展到華東地區的江蘇、浙江，華北地區的北京、天津以及華南地區的深圳與福州等地，隨著展店地區增加，本公司於去年度持續增設中央工廠，除原先上海工廠外，去年度新增杭州工廠與北京工廠，以成為加速展店之基礎。此外，台灣地區與澳洲地區營收穩定成長，美國地區雖僅有一間店，但營收持續創歷史新高，表現亮眼，並屢屢獲得國際媒體報導。去年底本公司全球總店數達到 498 間，今年底預計全球店數可望邁向 600 間，營收將隨著門店數增加而持續成長。重要產銷策略方面，導入系統化管理，配合銷售數量預估與工廠生產排程，精確掌握產銷數據。

展望 2011 年度，面對原物料與租金節節高漲，經營成本持續增加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經濟採購規模、銷售結構調整以及店舖優化作業，有效控制各項成本與費用，以維持穩定獲利能力，顯示本公司優良的經營管理能力，加以大陸地區持續深化展店廣度，增加展店分佈城市，2011 年度除原先華北、華東以及華南地區拓點外，也將首度進入西部地區如成都等地，建立大陸地區品牌知名度，維持大陸市場領導品牌地位。此外，台灣、澳洲及美國地區除穩定成長外，本公司將以自有品牌 85 度 C 之優勢，尋求國際合作夥伴，帶領 85 度 C 品牌邁向國際化。

本人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今後，本公司將持續努力，以一步一腳印的精神，穩健成長並專注品牌經營，不斷提升公司競爭力，以符合各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謝明惠



Gourmet Master Co. Ltd.
美食達人(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

Gourmet Master Co. Ltd.
美食達人(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盧銘偉



2 0 1 1 年 4 月 2 7 日

Gourmet Master Co. Ltd.
美食達人(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

Gourmet Master Co. Ltd.
美食達人(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廉純忠

廉純忠 

2 0 1 1 年 4 月 2 7 日

Gourmet Master Co. Ltd.
美食達人(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10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具備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2011 年股東常會

Gourmet Master Co. Ltd.
美食達人(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政和



2 0 1 1 年 4 月 2 7 日



GOURMET MASTER CO. LTD. 味子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 4,013,532	\$ 1,359,857	43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	9,054	8,792	-	3
1120	公平價額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十)	269	12,580	1	17
1140	應收票據 (淨額) (附註二及六)	157,959	129,652	4	4
1160	其他應收款 (淨額) (附註二及七)	13,960	7,030	3	5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八)	225,640	202,672	6	1
1260	預付款項	131,628	66,481	4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二)	1,856	83,547	2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21,099	1,041	-	1
1288	其他流動資產	3,293	3,566	-	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83,310	1,875,278	73	21
1421	投資	23,484	23,480	-	-
1501	國定資產 (附註二、十及十二)				
1521	土地	202,305	202,305	6	1
1531	房屋及建築	44,307	44,183	1	1
1551	機器設備	861,141	527,570	17	17
1561	運輸設備	32,692	20,460	1	1
1631	辦公設備	76,185	28,896	1	1
1681	租賃改良	120,341	99,618	2	3
15X1	其他設備	169,451	156,833	3	5
15X9	成本合計	1,506,422	1,081,890	34	34
1599	減：累計折舊	(370,445)	(199,854)	(6)	(6)
1671	減：累計減損	(2,420)	(2,348)	-	-
15XX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601	60,566	2	2
	國定資產合計	1,191,158	949,254	19	30
1710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一)				
1760	商標權	75	-	-	-
1750	專利權	745	745	-	-
1788	電腦軟體成本	15,687	13,018	-	-
17XX	其他無形資產	4,193	3,638	-	-
	無形資產合計	20,702	18,401	-	-
1800	其他資產				
1830	衍生保證金	166,029	115,938	4	4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二)	397,738	209,821	5	6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051	4136	-	-
18XX	受限資產 (附註二)	2,500	1,000	-	-
	其他資產合計	572,318	331,895	10	10
1XXX	資產總計	\$ 6,327,970	\$ 3,198,308	100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6	-	8
2140	應付票據	501,316	139,416	2	2
216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及十七)	322,680	41,101	1	1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五)	348	235,633	4	4
22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61,773	10,269	1	1
2220	應付設備款	13,334	-	-	-
2260	其他流動負債	1,312,559	1,151,228	21	36
2288	流動負債合計	1,005	1,312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3	79	-	-
2443	長期應付款	1,038	1,391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48,281	39,272	1	1
2820	其他負債	1,361,873	1,191,881	22	37
2XXX	負債合計	1,280,000	700,123	20	22
3110	每股資本	2,742,374	508,704	43	16
3210	發行新股溢價	74,147	-	1	-
3310	盈餘準備金	924,137	741,473	15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810)	(11,202)	(2)	(2)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4,882,898	1,939,093	77	61
	系轉帳增加數				
	每股資本溢價合計	83,199	67,324	1	2
3610	少數股權	4,966,027	2,006,417	78	6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327,970	3,198,308	100	100



會計主管：謝明忠

經理人：黃政華

董事長：吳北學

GOURMET MASTER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8,353,313	100	\$6,285,52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145)	-	(2,15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347,168	100	6,283,3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一)	(3,936,394)	(47)	(3,110,115)	(49)
5910 營業毛利	<u>4,410,774</u>	<u>53</u>	<u>3,173,249</u>	<u>5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940,066)	(35)	(1,877,065)	(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70,875)	(5)	(243,7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80)	-	(9,1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19,821</u>)	(<u>40</u>)	(<u>2,129,908</u>)	(<u>34</u>)
6900 營業淨利	<u>1,090,953</u>	<u>13</u>	<u>1,043,341</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345	-	2,38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九)	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3	-	1,56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361	-
7210 租金收入	52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 註二十)	-	-	3,534	-
7480 什項收入	<u>86,957</u>	<u>1</u>	<u>36,59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5,014</u>	<u>1</u>	<u>44,44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556)	-	(\$	1,342)	-
7521				(1,020)	-
7560	(15,963)	-	(24,010)	(1)
7530	(155)	-	(2,152)	-
7880	(13,443)	-	(5,507)	-
7500						
	(30,117)	-	(34,031)	(1)
7900		1,155,850	14		1,053,751	17
8110	(318,989)	(4)	(295,537)	(5)
9600		<u>\$ 836,861</u>	<u>10</u>		<u>\$ 758,214</u>	<u>12</u>
	歸屬予：					
9601	\$	827,164	10	\$	741,473	12
9602		<u>9,697</u>	-		<u>16,741</u>	-
		<u>\$ 836,861</u>	<u>10</u>		<u>\$ 758,214</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u>\$ 9.85</u>	<u>\$ 7.18</u>		<u>\$15.61</u>	<u>\$1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謝明惠



GOURMET MASTER CO., LTD. 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留	盈	餘	配	未	分	盈	餘	積	換	算	其	他	項	目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	419,209		\$				\$			\$	62,468						\$	4,556					\$	28,454			\$	514,696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62,468)	-	-	-	-	-	-	-	-	-	-	-	-	-	-	-	(62,468)											
九十七年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41,152																																					
現金增資		41,152																																				
資本公積轉增資																																						
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換算調整數變動																																						
少數股權增加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00,123										508,704													67,324			2,006,417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																																						
盈餘準備金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少數股權增加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80,000										\$2,742,374													\$	83,199		\$4,966,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吳政學



董事長：吳政學



會計主管：謝明惠

GOURMET MASTER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836,861	\$ 758,2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8,369	105,474
攤銷費用	80,897	36,459
呆帳損失	228	-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損失	(4)	1,02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淨額	(28)	591
處分資產損失	3,039	-
遞延所得稅	(16,973)	(37,50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311	(9,809)
應收帳款	(28,545)	8,718
其他應收款	(11,930)	(2,980)
存 貨	(24,004)	(97,499)
預付款項	(64,147)	(46,784)
其他流動資產	273	(310)
應付票據	(8)	(46,431)
應付帳款	(41,602)	285,528
應付所得稅	4,661	68,783
應付費用	109,003	61,265
其他應付款	2,569	15,265
預收款項	153,891	71,495
其他流動負債	(3,065)	5,048
長期應付款	(46)	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91,750</u>	<u>1,176,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股權投資	-	(24,500)
購置固定資產	(444,349)	(422,09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6	2,649
商標權增加	(75)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6,622)	(13,287)
處分電腦軟體價款	97	1,22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196,198)	(\$ 161,618)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2,263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80,211	(70,9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091)	(52,9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3,488)	(741,4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3,547)	83,547
償還長期借款	(297)	(56,783)
現金增資	2,382,124	789,6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09	30,0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	(160,757)
發放現金股利	(140,024)	(62,468)
少數股權增加	9,541	22,12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6,764	645,322
匯率影響數	(101,391)	(4,4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653,635	1,076,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9,897	283,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3,532	\$1,359,89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56	\$ 1,342
支付所得稅	\$ 335,042	\$ 246,147
不影響現金流量或僅有部分現金收支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8	\$ 338
同時影響現金流量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63,805	\$ 464,414
應付設備款增加	(19,456)	(42,317)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44,349	\$ 422,0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謝明惠



Gourmet Master Co. Ltd.
2010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023,181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7,163,699
減：提列10%盈餘準備金	(82,716,370)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841,470,510
分配項目：	
1.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3.5元)	(448,000,000)
2. 股東紅利-股票 (每股0.5元)	(64,000,000)
合計	(512,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9,470,510

註1：股東紅利-現金：448,000,000元（128,000,000股×3.5元＝448,000,000元）

股東紅利-股票：64,000,000元（128,000,000股×0.5元＝64,000,000元）

股東紅利合計512,000,000元。

註2：本公司99年度擬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註3：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

董事長：吳政學



經理人：吳政學



會計主管：謝明惠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配合本公司之母公司(Gourmet Master Co., Ltd.)上市地監管法令-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上市地監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7年5月20日金管證一字第097002299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以下所稱法令均為於上市地應遵守之監管法令。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上市地證券及公司監管機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1.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3.會員證。
- 4.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6.衍生性商品。
- 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1.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4.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5.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6.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7.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4.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4.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4.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4.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3.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4.3.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4.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4. 取得專家意見

-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2.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2.3.依本條 3.1.及 3.4.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2.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2.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2.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2.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3.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1.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1.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2.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及 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1.、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

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4.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4.1.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3.4.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4.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 3.1.及 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5.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3.5.3.應將 3.5.1.及 3.5.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3.1、3.2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

理性之評估規定：

3.6.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3.6.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6.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5.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4.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4.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交易原則與方針

1.1.交易種類

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1.2.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1.3.權責劃分

1.3.1.財務部門

1.3.1.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

交易之依據。

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1.3.1.2. 會計人員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匯總資料給上市母公司，請之代為申報及公告。

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總 經 理 / 董 事 長	超過 USD 6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超過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1.3.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1.3.3. 績效評估

1.3.3.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1.3.3.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3.4.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2. 風險管理措施

2.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

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2.1.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1.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2.1.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2.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2.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2.4.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2.5.作業風險管理

2.5.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5.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5.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5.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6.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2.7.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3.內部稽核制度

3.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3.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4.定期評估方式

- 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 4.2.、5.1. 及 5.2.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 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2.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2.1.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2.1.1.及2.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2.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1.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2.1.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2.2.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2.3.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2.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2.4.1 違約之處理。
 - 2.4.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 2.1.召開董事會日期、2.2.事前保密承諾、2.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1. 應由母(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5.1.買賣公債。
 - 1.5.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1.5.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1.5.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6.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6.1.每筆交易金額。
 - 1.6.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1.6.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1.6.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上述 1.各項應公告申報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3.公告申報程序

- 3.1.母(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3.2. 母(本)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3. 母(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3.4. 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3.5. 母(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3.5.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3.5.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4.公告格式

- 4.1.母(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4.2.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4.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4.4.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4.5.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4.6.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4.7.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4.8.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2.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3.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Gourmet Master Co., Ltd.)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4.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母公司(Gourmet Master Co., Ltd.)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另第八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上市地相關法令辦理。

二、附件一~附件八詳如後附。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處分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證券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數量：；每單位價格：元；總金額：
- 四、處分利益 (或損失)：
- 五、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 (含本次交易) 數量：；金額：元；持股比例：
- 六、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總資產 %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含本次交易) 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股東權益 比率：元 %
- 八、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 (銀行業免填)：
- 九、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十、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二、第七項：(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 (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 (二) 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三 (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擬以 X X 方式取得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契約相對人： ; 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總金額： 元；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 元
- 契約起訖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限制條款：
-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專業估價者名稱： 估價結果： 元
-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 六、取得之具體目的：
- 七、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二、第五項：自（租）地委建者免列；估價結果應註明估價者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X 字第 X X X 號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資產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 一、標的物名稱及性質：(如座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 (如簽約日，X 年 X 月 X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如 X X 平方公尺、折合 X X 坪)；單位價格： 元；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元
- 六、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元
- 七、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元
- 八、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元
- 九、預計處分利益 (或損失)：
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
- 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決策單位：
專業估價者名稱：
與交易金額比較有重大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
十一、經紀人： ；估價金額： 元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

<p>經紀費用： 十二、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十三、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p>	元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應再申報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通過日期；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評估之價格； 三、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依同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評估之價格；</p>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七項：取得資產者免列；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八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項：（一）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應分別公告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

（二）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附件五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X 字第 X X X 取得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 X X 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債權)之相關資料如下:

處分

- 一、交易標的物:(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年 月 日(如簽約日, X 年 X 月 X 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 ; 每單位價格: 元; 總金額: 元
- 四、交易相對人:(如 X X 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關係:(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之被投資公司)
- 五、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元
- 六、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年 月 日; 金額: 元; 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元
- 七、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 金額: 元; 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元
- 八、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元; 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元
- 九、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 取得價格: 元; 處分日期: 年 月 日; 處分價格: 元; 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元
- 十、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 處分價格: 元; 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元
- 十一、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 與公司關係: ;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元
- 十二、(一)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 ; 與公司關係: ;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元
- 十三、(二)處分之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 ; 與公司關係: ; 與交易相對人之關係: 元
- 十四、關係人名稱: ;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 十五、處分利益(或損失): ;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 十六、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 十七、契約限制條款: ;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 十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 十九、交易決定方式: ;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 二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 二十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標的公司每股淨值: ;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 二十二、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 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 元

十二、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數量：	元；	金額：	元；	持股比例：	%
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十三、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最近期財務報告		總資產	%		
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銀行業免填）：		比率：	%		
十四、經紀人：		股東權益	元		
十五、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四項：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二、第八項：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處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

三、第九項：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應註明有無訂定附買（賣）回、解除契約或其他不確定、特殊約定條款。

四、第十一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

五、第十三項：（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係公司迄目前為止自行結算所持有之合計數（亦含本次交易），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則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數額。

（二）取得有價證券且營運資金為負數者，尚應公告取得該有價證券之資金來源及在資金不足情形下，仍取得有價證券之具體原因。

附件六 (赴大陸地區投資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次新增(減少)投資部分：

(一) 事實發生日： 元

(二) 投資方式：

(三) 交易單位數量： ；每單位價格 ；總金額：

(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

1. 公司名稱：

2. 實收資本額：

3. 本次擬新增資本額：

4. 主要營業項目：

5.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關事項：

會計師意見型態：

每股淨值：

；損益金額：

6 迄目前為止，對本次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實際投資金額：

(五) 交易相對人： ；與公司關係：

(六)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前次移轉日期： 年 月 日；金額：

(七)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關係人者之情形：

關係人取得日期： 年 月 日；取得價格：

元；取得時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處分日期： 年 月 日；處分價格：

元；處分時與公司之關係：

(八) 處分利益(或損失)

(九) 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

契約限制條款：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 交易決定方式： ；決策單位：

價格參考依據：

(十一) 會計師是否出具交易價格為合理之意見：

(十二) 經紀人：

(十三)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十四) 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二、迄目前為止，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一) 投審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含本次投資)：

實收資本額

總資產

股東權益

比率：

(二) 實際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

實收資本額

總資產

股東權益

比率：

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大陸損益金額：

最近三年度獲利匯回金額：

註：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包含下列投資方式：

(一)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二)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五) 其他方式對大陸投資。

元

%

%

%

元

%

%

%

元

元、

元

元、

元

附件七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資訊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X 字第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金額：
- 四、支付保證金額：
- 五、本次交易：
 - (一) 係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二) 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 六、損失金額：
 - 處理程序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損失發生原因：
- 七、契約期間：
- 八、限制條款：
-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註：契約種類應註明係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等種類。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月份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料如左：(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 已交易為目的者(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期	已付保證金	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市價評估淨損益	已沖銷交易契約總金額	已實現金額
貨					
選擇					
遠期契約					
交換					
其他					

(二)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者	規避預期交易者	規避風險者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被避險預期交易金額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所用衍生性產品種類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註：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附件八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適用)

X X 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X X X X 字第 X X X X 號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本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收購、股份受讓)之相關資料如下：

- 一、併購種類：(如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參與併購公司名稱：(如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新設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標的公司之名稱)
- 四、交易相對人：(合併另一方公司、分割讓與他公司、收購或受讓股份之交易對象)
- 五、交易相對人與公司之關係：(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 X X % 之被投資公司)
選定收購、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象為關係企業或關係人之原因：
是否不影響股東權益：
- 六、併購目的：
- 七、併購後預計產生之效益：
- 八、併購對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九、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
- 十、預定完成日程：
- 十一、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或分割)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
- 十二、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 十三、分割之相關事項：
 - (一) 預定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資產之評價價值
 - (二) 被分割公司或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三) 被分割公司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
- 十四、併購股份未來移轉之條件及限制：
- 十五、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十六、本次交易，董事有無異議：

註：一、第十一項：既存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二、第十二項：參與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Gourmet Master Co., Lt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初版於 2010.1.8 董事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 2011.4.7 第一次修正通過

辦法	條次	現行條文(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	不動產 第六條 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議價值、鄰近不動產價格等，決議董事會中提請董事長核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議價值、鄰近不動產價格等，決議董事長核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部分條文。
	其他固定資產 第六條 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議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備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議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備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部分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0年4月26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期日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股數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吳政學	2008.9.26	2010.1.16	3年	4,318,541	20.12%	18,335,509	17.88%
董事	Henderson 1 Yield Growth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李曜洲	2010.1.16	2010.1.16	3年	2,135,683	9.95%	11,317,756	8.84%
董事	Infin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 張信文	2010.1.16	2010.1.16	3年	5,733,312	26.71%	29,382,890	22.96%
董事	王重凱	2010.1.16	2010.1.16	3年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吳孟達	2010.1.16	2010.1.16	3年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俊堅	2010.1.16	2010.1.16	3年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蔣家強	2010.1.16	2010.1.16	3年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廉純忠	2010.1.16	2010.1.16	3年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吳政和	2010.1.16	2010.1.16	3年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盧銘偉	2010.1.16	2010.1.16	3年	無	無	無	無

- 註：1. 本公司100年4月26日已發行股數為128,000,000股
 2. 董事長之持有股數不含保留運用信託股數4,550,000股
 3. 停止過戶日之全體董事持股為63,586,155股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上市地法令或經營地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第四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主席批准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或依本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若認為該等議案及修正案均已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及適用之法律及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六條、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七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之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股東得於股東會中提出臨時動議，由股東於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議決，惟該臨時動議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 第八條、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上市地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議案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3. 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及總投票數均應載明於議事錄。

- 第十四條、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主席決定另覓場地繼續開會並若有需要時於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延會。
 3. 股東會得依上市地法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Gourmet Master Co. Ltd.

上市前公司章程中譯本

(本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其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 (98 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暨重編文本

公司名稱

美食達人(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以 99 年 5 月 20 日特別決議通過)

釋義

1. 公司法 (98 修訂版) 附則一 A 表所列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本章程中除依前後文應作其他解釋外，以下詞語應具有其相對應之意義：

(a)

(i) 子公司

透過單一或多個中間人而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本公司控制或由本公司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本項定義而言，「控制」(包括「控制中」、「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之意義為直接或間接握有權力可指揮或使他人指揮本公司之管理政策，無論係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契約、代理權或其他方式。

(ii) 章程

隨時經特別決議而修訂之本公司章程。

(iii) 適用法令

中華民國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公司法或本公司適用之其他規則或法令。

- (iv)董事會 按章程任命董事組成且依據章程規定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
- (v)資本贖回準備金 為公司法第 37(4)條規定之目的，除依公司法第 37(5)(e)條及其他條文應予扣減者外，資本贖回準備金應由下列項目構成：(i)在以公司之盈餘為全部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等贖回或買回之股份經銷除之情形，即指公司資本依公司法第 37(3)(g)條之規定減除之金額；(ii)除應適用公司法第 37(3)(c)條之情形外，在以公司發行新股之收益為全部或部分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發行新股收益較贖回或買回股份之票面價值總額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iii)於符合公司法第 37(5)(f)條之前提下，在以公司資本為對價而買回或贖回股份，且該為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而付出之對價，較該買回、贖回及銷除股份之票面價值為少之情形，即指其差額。
- (vi)本公司 美食達人(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 (vii)累積投票制 如第 61(b) 條所述之董事選舉表決制度，或如第 108 條所述之監察人選舉表決制度。
- (viii)指定證券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ix)董事 本公司目前之董事，或組成為董事會之董事。
- (x)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就個人而言，係指因血緣或與姻親而與該個人相關且屬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之其他人，包括但不限於該個人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子女和孫子女，以及配偶之父母、兄弟姊妹和祖父母。
- (xi)獨立董事 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和按該法所頒布之法規命令所定義。
- (xii)共同經營合約 本公司與單一或多位個人或實體間之合約，合約當事人同意共同經營事業並依據該合約約定共同承擔損失且同享因該等事業活動所生之利益。
- (xiii)公司法 最新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任何修正或其他法規修訂，於本章程中凡提及公司法任何條款時，均係指經任何法令修訂且當時有效之該等條款。
- (xiv)出租合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

	等人員自本公司承租必要工具與資產而以該人員之名義並以該人員之利益營運本公司之重要或大部分業務，且本公司自該人員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xv) 訴訟或非訟代理人	本公司按適用法令指定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收受文書之本公司送達代收人之人員。
(xvi) 委託經營合約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間之合約或協議，據其規定該等人員以本公司之名義並以本公司之利益管理和營運本公司之業務，且該等人員自本公司收受事先決定之報酬作為對價，而本公司仍持續擁有此事業之獲利 (損失亦由本公司負擔)。
(xvii) 股東	股東名簿中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員。
(xviii) 月	指曆月
(xix) 合併	指二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其中之一為本公司，其事業、財產與負債歸屬於其中一間公司，該公司即為公司法和適用法令所定義之存續公司。
(xx) 通知	指書面通知，除於本章程另有定義者外。
(xxi) NTD	新臺幣。
(xxii) 普通決議	於本公司之股東會 (或若有特別指明時即指持有某一股份類型之股東會議) 以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准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表決，而在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過半數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應為普通決議。
(xxiii) 登記辦公室	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如公司法第 50 條所規定。
(xxiv) 股東名簿	股東名簿應按公司法第 40 條規定保存。
(xxv)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xxvi) 秘書	由董事任命執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務之任何人，且包括任何助理秘書。
(xxvii) 印章	於開曼群島以外地方使用之本公司之法團印章 (如適用) 或任何傳真或公印。

(xviii)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面額每股新臺幣10元之普通股。
(xxix)特別決議	於本公司之股東會（或若特別指明時即指持有某一股份類型之股東會議）以具表決權之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如為法人股東時經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表決；或若准許代理人時由代理人表決，而在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股東會中以不低於三分之二之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應為特別決議，並載明（但不妨礙本章程所載修訂本章程之權力）已正式表達建議將該決議列為特別決議之意向。 凡按本章程或公司法任何條款明確規定應有普通決議時，特別決議即為有效。
(xxx)監察人	其意義如中華民國公司法所規定。

(b) 除前後文有其他規定外，公司法中定義和本文中使用之詞語應為定義之意義。

(c) 於本章程中，除非前後文有其他規定外：

- (i) 具單數意義之字詞應包括複數意義，反之亦然；
- (ii) 僅具陽性意義之字詞應包括陰性意義；
- (iii) 僅具人員意義之字詞應包括公司或社團或人員之集合，無論是否為法人組織；
- (iv) 除非另有明示規定外，因本章程而提出之通知均應為書面通知，且本文中凡提及「書面」時應包括列印、印刷、照相和以永久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之其他模式；及
- (v) 「得」應解釋為許可，「應」應解釋為必須。

(d) 本文中使用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e) 開曼群島 (92 年)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最新修訂條文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若屬本章程未予規定者，對本章程均不適用。

股份

3. (a) 在不牴觸組織大綱中條款（若有）、本章程（尤其包括第3(b)條）、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妨礙先前賦予原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任何股份均得附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該等限制，無論與股利、表決、歸還股份資本或其他相關，並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得隨時確定而發行（無論係構成原始資本或任何新增資本之部分並包括畸零股）；但大綱和本章程有關該等優先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和優先股之核准數量之修訂，均應經特別決議通過。

- (b) 若於任何時候股本區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時，任何類別所附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有其他規定外）均得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會中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股東會中由代理人通過之特別決議而變更。就各次該等單獨召開之股東會而言，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條款應類推適用。
 - (c) 賦予附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有其他規定外，均不因設定或發行與之並列等級之其他股份而視為變更。
 - (d) 在不抵觸公司法第 37 條之前提下且於適用法令准許範圍內，任何股份均得經特別決議而以未來將贖回（由本公司決定是否收回，或因可歸責於持有人之事由而贖回）之條件而發行。
 - (e) 在不抵觸適用法令與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之董事會議中多數決表決方式，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該等認股權連同所有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最多可達董事會決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五且應於員工認股權發行和行使計畫條款中明示規定之。員工認股權不應轉讓，但因繼承者或無遺囑死亡者不在此限。
 - (f) 在不抵觸適用法令和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員工紅利（包括向本公司子公司員工發出之紅利）均得經董事會全權決定以發行新股方式授予。
 - (g) 不應發行無記名股份。
 - (h) 本公司股份得以無證書 / 無實體形式發行。
 - (i) 縱本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所有股份之應繳股款均應於發行後全額繳足。
4. 其姓名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中而成為股東之每一個人均應有權且無需付費即於該股東姓名因其取得之股份而記載於股東名簿當日起三十日內，取得本公司之證明，載明由其持有之股份和對其支付之款項，按本章程規定核發股票證書，並將股票證書向股東交付，除非本公司之股份係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有關由數人共同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應無義務應核發一張以上證書，且將股份之證書向數位共同持有人之一交付時即應視為向全部持有人充分交付。本公司應以適用法令准許方式公告股東取得股票證書之時間和程序。如股份係以無實體形式發行時且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應取得並指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按適用法令規定為必要之簿記以反映相關股東之所有權。
5. 如股票證書污損、遺失或銷毀，得付費（如需付費）並按董事認為適當以便證明與賠償之條款（如有任何相關規定）更新股票證書。
6. 除法律准許者外，本公司不應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受任何方式約束或被迫應承認（甚至於接獲其通知時）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利益、附帶利益、未來利益或部分利益（除本章程或法令有其他規定外，或除依據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命令規定外）或與任何股份相關之任何其他權利，除登記所有人對完整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但本公司得依據公司法規定發行股份之畸零股。

7. 在不抵觸本章程 (特別是第 18 條) 和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 股份之發行應由董事會以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之董事會議中多數決表決決定, 且董事得 (應遵守公司法規定) 全權決定發行之條款和條件向該等人員提供、配發、授予選擇權, 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 但不應以折價發行任何股份, 除按公司法規定發行外。

股份之轉讓和傳送

8. 以證書形式存在之股份之移轉得以任何一般格式之書面或以董事會得核可之任何其他格式為之, 並經讓與人親自或其代理人簽署, 和經受讓人親自或其代理人簽署 (但股份應已繳足股款) 而完成。在不抵觸前一條款之前提下, 經讓與人或受讓人請求時, 董事會亦得概括或針對任何個案而決議接受機械執行之移轉。
- 9A. 以非證書形式或無實體形式存在之股份之所有轉讓均得不經任何書面轉讓, 並依適當情況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規定或依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之規則或規定操作之任何證券轉讓或處理方法 (須經董事會基於該等目的而同意) 而完成。
- 9B. 本章程中任何事項均不應禁止董事會承認被分配人以某其他人為受益人而宣告放棄任何股份之分配或暫時分配。移轉人應被視為仍具有股份持有人身份, 直到被移轉人之姓名就其相關而登載於股東名簿中。
- 9C. (1) 董事會得全權決定且不提供任何理由而拒絕辦理按任何員工股份獎勵計畫而發行, 且按該計畫而附加之移轉限制仍存在之任何股份之移轉登記。
- (2) 董事會於任何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全權決定於任何時候隨時將股東名簿之任何股份移轉至任何股東名簿分簿或將任何股東名簿分簿之任何股份移轉至股東名簿或任何其他股東名簿分簿。
- (3)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 (此同意得以董事會得隨時全權決定之條款為依據並以其為先法條件, 且董事會不需提出任何理由即應有權可全權決定同意或撤銷同意), 股東名簿上之股份均不應移轉任何股東名簿分簿, 任何股東名簿分簿之股份亦不應移轉至股東名簿或任何其他股東名簿分簿, 且所有移轉和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提出供登記, 且如為股東名簿分簿之任何股份時, 應於各相關分簿登記處登記, 而如為股東名簿之任何股份時, 應於登記辦公室或按公司法規定保存股東名簿之其他地方登記。
- 9D. 在不限制前一條款一般性之前提下, 董事會得拒絕承認與以證書形式存在之股份相關轉讓之任何文書, 除非:
- (a) 轉讓文書係僅與單一股份類別相關;
- (b) 轉讓文書已向登記辦公室或按公司法規定股東名簿保存之其他地點或相關登記辦公室 (視情況而定) 提交, 連同相關股票證書和董事會得合理要求以證明讓與人有權可進行移

轉之其他證明 (且如由其他人代為簽署移轉證明時，應附該人有權得為該等行為之證明)；及

- (c) 如適用，轉讓文書應正式且適當蓋印。
- 9E.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應於該轉讓向本公司提出日期後二個月內，分別向讓與人與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9F. 依第 127 條規定，股份移轉或任何股份類別移轉之登記得於已於指定報紙或任何其他報紙或依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同樣效力公告時，於董事會得決定之時候或期間停止登記。
10. 任何人倘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繼受股份之權利時，因應董事隨時提出之適當要求，應提供相關證明，即有權可登記為享有該股份相關權利之股東，或亦可不辦理登記但於該身故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可為之範圍內對股份進行移轉。
1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之理由而對股份具所有權之任何人均應有權取得如同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得有之同樣股利和其他利益，但其於登記為股份相關股東前不應有與股份相關之權利而行使因本公司會議相關股東身份而賦予其之任何權利。

資本變更

12. 本公司得隨時透過特別決議修改其組織大綱之條款而按決議規定增加資本發行新股。
13. 在不牴觸本公司於股東會中可能做成任何相反指示和本章程之前提下，所有新股均應依據第 7 條規定由董事處置。
14. 所有適用於增資前資本之股份之規定，均應適用於新發行之股份。
15.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而：
- (a) 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資本合併為較其原股份金額更大之股份；
- (b) 於適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將其原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割成為比組織大綱中所定更小金額，但須遵守公司法第 13 條規定；和
- (c) 銷除於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任何股份。
16.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以及 (如適用時) 指定證券交易所和 (或) 任何主管機關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包括有關第 55 條之購股，均應由董事會依照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並符合該等條件而行使，且董事會對買回方式之任何決定均應視為就公司法而取得本章程之授權；但本公司買回或取得之累計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其買回或取得而支付之對價不應超過本

公司股價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本公司得就有關其以資本或以按公司法規定合法可取得之任何其他帳戶或資金購買其股份而付款。本公司購買或取得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均應銷除。

17. 本公司得隨時透過特別決議 (但須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以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其他不可分配準備金。

原股東之優先認購權

18. 本公司於本章程生效日前在進行因任何合併、分割或與其相關，或有關任何合併、結合、資產取得、組織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員工獎勵、可轉換證券或借貸工具之轉換或與其相關而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釋股，或依據有條件或無條件通過之董事會決議而釋股時 (但不應抵觸員工之優先認股權 (如有))，應授權股東優先認購權 (下稱「股東優先認購權」)，能以其當時持股之比例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並以適用法令得准許方式發出公告而告知股東，並向股東通知其優先認購權，除非股東會已通過普通決議而於許可範圍內放棄股東按本章程規定原本享有之優先認購權。如經董事會決議時，本公司得向本公司和 (或) 本公司之子公司員工授予優先認購權 (下稱「員工優先認購權」)，可認購前述釋股中釋出股份總額之 10% 至 15%，且行使股東之優先認購權不應抵觸員工之優先認購權。但董事會得依據本章程第 18 條之規定，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其所承購之股份，惟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本公司應於向股東發出之通知中對釋股和應如何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程序做成相關說明，且應載明股東依據其而得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之條款和條件 (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亦應於通知中表示，股東未以所載方式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包括未於截止日期前行使優先認購權) 應視為放棄該等權利。如因畸零股所有權而可能發生優先認購權之行使時，二位或以上股東之畸零股所有權得合併以共同認購一股或以上完整股份，或認購完整新股，或以單一股東名義認購完整新股，但須遵守董事會決定之指示與條款和條件。未於釋股中認購之任何股份均得由本公司向大眾釋出或由特定人認購。
19. 當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和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進行因任何合併、結合、分割、資產取得、組織重整、股份轉換、股份分割、行使股份選擇權、認股權證或員工獎勵、可轉換證券或借貸工具之轉換或與其相關而發行股份以外之任何釋股，除非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新股之公開發行並無必要或不適當，否則新股總股數的百分之十 (10%) 或股東於股東會中決議之任何較高比率 (若有) 應按適用法令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以公開發行方式向大眾投資人提供。

股東會

20. 本公司每年應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時候召開股東臨時會。
21. 本公司之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並於董事會得決定之時間與地點舉行。此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舉行，只有在董事會決議召開此等會議日期後二日內申報指定證券交易所同意，並由本公司取得該等同意後，才能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此等會議。

22. 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以管理和處理與股東於該等股東會中投票相關事宜。股東得經特別決議通過或修訂任何規定和程序，包括本章程附件一中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此規則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並適用於股東會）。如本章程主要內容與附件一有任何歧異時，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以附件一為準。

請求召集股東會

23. 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持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或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供討論、考慮與同意之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股東臨時會之通知時，提議股東得按第 24 條規定寄發股東會通知方式召集股東臨時會。如股東會係股東自行召集時，董事會毋須準備第 25 條中所載之手冊。此等會議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應向指定證券交易所取得同意。
24. 股東常會應至少於三十天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不含通知送達或視為當日，但應包括提出通知當日），載明會議日期與時間，且如為特殊事項時，應以下文所載方式或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訂定方式（如有）向有表決權或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而因其他理由而有權收受本公司發出通知者提供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但經有權收受某特定會議通知之全部股東同意時，該次會議得以更短期間通知或不通知並以該等股東認為適當方式召集。
25. 董事會應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包括全部會議主題和應決議事項），並應至少於相關股東會開會前十五日前以適用法令准許方式公告以揭露該手冊內容和會議相關之其他訊息。該手冊應向親自與會、透過代理人或由法人代表（如股東為企業法人時）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分發。
26.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本公司應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候，以適用法令准許方式公告，載明地點並提供不少於十天期間由股東提出議案。提案股東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或提案包括事項根據適用法令規定不應透過股東會決議方式決議，或提案超過一項者，或於董事會決定之指定期間到期前提出之議案時，此等提交股東常會討論之議案均不列入議案，此時被拒絕之提案不應於股東常會中討論。於符合本章程第 28 條及開曼法令許可之情形下，若經股東會主席之同意，股東得於股東會中提出臨時動議，由股東於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議決，惟該臨時動議應與股東會通知中所列議案直接相關。
27. 於臨時股東會中辦理之全部事項均應視為特殊事項，且於股東常會中辦理之全部事項均應視為特殊事項，但不包括認可股利、研擬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和監察人報告、選舉董事、監察人和其他經理人以替代退職者（如有）。
28. 於符合本章程第 103 條規定之前提下，下列事項須先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附合理長度之解釋方得於股東會中研究、討論或提案：
- (a) 董事或監察人之任何選任或解任；
 - (b) 組織大綱或本章程之任何修訂或變更，包括變更本公司名稱；

- (c) 本公司任何解散、自願結束營業、吸收合併、創立合併、合併或分割；
 - (d) 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出租合約、委託經營合約或共同經營合約之任何提案；
 - (e) 讓與本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
 - (f) 受讓第三人全部業務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 (h) 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許可董事從事本公司競業禁止行為之提案；及
 - (i) 除於適用本章程第103條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將全部或部分來自盈餘之現金和 (或) 股利或分配款分配之任何提案。
29.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尤其是第30條) 且在不牴觸本章程任何額外規定之前提下，一位或多位持有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並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時，應構成召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如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只有一位股東時，則一位股東親自或由代理人出席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
30. 任何股東會開始進行時在席股東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否則會議中不應處理任何事項。如股東會開始時在席股東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則會議主席得延後會議開始時間，但延後不超過二次，且總延長時間不應超過原本開始時間一小時。如於二次延後之後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仍未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半數，主席應宣佈股東會流會。
31. 董事長 (如有) 應擔任本公司歷次股東會之主席。
32. 如無主席時，或如主席未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擔任主席之意願時，出席股東應相互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33. 主席經出席人數達法定出席人數，得隨時於任何地點宣布休會，但除於休會之會議中仍有未完成事項外，任何休會之會議均不應處理任何事項。會議休會超過五日時，應按原會議規定發出休會通知。除前述外，不須發出任何休會通知或於休會之會議處理事務之通知。
34. 任何股東會之決議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表決權

35. 在不牴觸公司法規定之前提，於任何股東會中提案由股東討論之任何問題均應以普通決議方式決定，除非該提案問題按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經特別決議方式決定。
36. 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且有表決權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份均應有一表決權。

37. 如為共同持有人時，資深股東無論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所投之投票均應被接受，但其他共同持有人之投票則應排除；就此目的而言，資深與否應按其姓名於股東名簿中登記順序而定。
38. 心智不健全的股東，或對精神失常具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已對其做成命令之股東得由其監護人或由該法院任命具監護人身份之其他人投票，任何此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得由代理人投票。
39. 投票時得本人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
40. 在適用法令規定範圍內，有關股東會中提案討論同意之任何事項，如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而有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或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股東原本親自行使表決權、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或以法人代表行使表決權之股份，即應迴避表決，但所有此等股份均應計入按第30條規定召集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但該等股東不應列為有權就該等事項行使表決權者。在本公司知悉範圍內，該股東違反前述規定而親自投票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本公司均不應計為有效投票。
41. 以下人員持有之本公司股票不應具任何表決權，且於依第30條規定召集股東會時，亦不應計入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擁有合法受益利益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資本或權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何實體；或
 - (b) 本公司連同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連同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子公司擁有合法受益利益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資本或權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任何實體。
42. 在不牴觸本章程第103條及公司法任何其他和適用規定之前提下，下列事項須透過特別決議取得股東同意：
- (a) 本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出租合約、委託經營合約或共同經營合約之任何提案；
 - (b) 讓與或處分本公司營業或財產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任何提案；
 - (c) 受讓第三人之全部業務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任何提案；
 - (d) 除於適用本章程第103條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外，經董事會建議，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將全部或部分進行股利或分配款分配之任何提案；
 - (e) 本公司任何結合或分割；及
 - (f) 任何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本公司有價證券。
43. 儘管有與本章程相反之任何規定，且在遵守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之任何合併均應以獲得代表以某一類別表決之股東價值百分之七十五之多數決通過之決議通過，且如存續或新設公司將向各股東發行之股份與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具同樣權利和經濟價值時，則應取得以某一類別表決之股東之特別決議。無論以上任一情況，股東均應有表決權，無論其持有之股份是否因其他理由而賦予其表決權。

代理人

44. 有權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並於會議中有表決權之任何股東均應有權指定其他他人為其代理人代表其與會表決；但股東（無論其持有多少股份）均僅得指定一位代理人代表其於本公司之股東會中投票。
45. 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應為書面文件，由股東親自簽名，或如股東為法人時，加蓋公司印或由董事或經理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名，且應載有本公司得要求之資訊，包括股東填具委託書之說明、代理人投票說明，和指定代理人之股東和被指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或以董事會按第46條核准之格式。代理人不需為本公司股東。依據委託書條款而為之投票應具效力，儘管當事人已身故或心智喪失，或委託書賦予之授權遭廢止；但前提是於欲使用該委託書之股東會開始前，或休會時，應未於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或委託書上載明之地址收到前述身故、心智喪失或廢止之書面表示。
46. 董事會得以郵寄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指定代理人之委託書格式，或於同一遞送日於召集會議通知隨附文件中附註或在文件中附上會議中使用之委託書通知。委託書應於委託書中所列人員欲投票或缺席之會議指定召開時間或休會時間前至少五日前即送達至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或通知上所載之其他地點。但有關按第49條規定視為指定主席為代理人時，須滿足以下條件該委託書方可視為有效：會議主席得決定接受以電傳或傳真寄送之委託書，而於收到電傳或傳真確認回條時其簽名正本已寄出。
47. 當公司自同一股東收到多份委託書時，應以本公司收到第一份正式簽署之有效書面委託書為準，但本公司後續收到正式簽署之有效委託書，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遇有爭議時，董事會對是否接受委託書應有決定權。除本章程中有其他規定外，交付委託書不應妨礙股東於召集會議中親自出席並投票，此時委託書應視為廢止。
48. 除本章程中有其他規定外，委託書應視為授權可於代理人認為適當情況下要求或一同要求投票表決會議中提出對決議之修訂。除本文中有明示相反規定外，委託書對於相關會議之任何休會亦應具有效力。
49. 在適用法令准許範圍內，且儘管本章程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均得於股東會開始前決議准許股東不親自、委託代理人或由法人代表（如股東為法人時）參加股東會和行使表決權，並准許以董事會同意之書面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如中華民國電子簽章法規定）行使其表決權並投票，但相關法令與程序應明載於該次會議通知且該等股東應遵守之。但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必須准許股東得以董事會同意之書面方式或以前文中所載方式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投票。為避免疑義，就本章程與公司法而言，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任命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擔任代理人之主席不應有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且（或）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行使表決權，且股東就股東會中任何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訂，應視為棄權。

50. 如股東已透過書面方式或以電子傳送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並投票，但有意本人親自與會時，該股東應至少於股東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其先前行使之投票方式，以書面方式或電子傳送方式另行發出意向聲明書撤銷並廢止其先前向本公司進行之投票，否則股東應被視為已放棄親自參加相關股東會並投票之權利，而視為股東將主席任命為代理人之任命仍維持有效，且本公司不應將該股東於相關股東會中之實際投票列入計算。
51. 視為已按第49條任命主席為代理人以透過董事會核准書面方式或利用電子傳送方式投票之股東，應有權任命其他人為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此時其他代理人之明示任命應視為已廢止按第49條而視為將主席任命為代理人之任命，且本公司僅應將該明示任命代理人於會議中之投票列入計算。
52. 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除按第49條而視為受任命為代理人之主席外，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具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否則，超過前述門檻之具表決權股份不應計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計入有權對該等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有此排除情事時，經排除且計為由同一代理人代表之各股東之具表決權股份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和該等股東已任命代理人表決之具表決權股數為基準，按比例決定。
53. 於適用法令准許範圍內且須遵守本章程和公司法規定，當股東於股東會中使用代理人時，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相關規定即應適用。

股東會決議之撤銷

54. 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股東會議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法令、適用法令或本章程，任何股東均得於該股東會日期起三十天內向具適當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撤銷該等決議。

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

55. 於遵守適用法令之前提下，以書面或口頭並做成紀錄而於股東會中就下列事項於股東會中提案之決議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放棄行使與該等決議相關之表決權，並要求本公司以當時普遍之公平價格收購或收買其股份：
- (a) 以處分或其他方式分割本公司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b) 本公司之合併；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d)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以及
 - (e)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56. 在不抵觸前文之條件下，股東應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最晚應於在相關股東會中通過同意前述任何事項之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後二十天內收購或收買其股份，且應於該書面中載明該股東要求公司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額。
57. 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則本公司應在遵守本章程和公司法之前提下，於通過附條件或無條件決議當日起九十天內買回股份並支付價款。如未於決議通過日期起六十天內達成協議，則股東得於六十天期間結束當日起三十天內，聲請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對於管轄法院裁定之價格，本公司應支付利息，於前述期間結束當日開始計息。
58. 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及其轉讓文書之交付同時為之(股份以證書形式存在時)。但該股東應正式簽署該等買回轉讓文書(股份以證書形式存在時)予本公司，且該等股票之轉讓日期應為本公司向股東付款當日，且本公司之股東名簿應加以更新。
59. 如本公司於按第 58 條完成買賣前即宣布本公司不會執行股東按第 55 條表示異議之事項，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本公司買回相關股份時，則該股東按前文第 55 條提出之請求即失去效力。若股東未於前文第 56 條和 57 條規定期間內提出請求，則該股東應視為正式放棄其按第 55 條規定得享有之權利。

會議中由代表代其行為之法人

60. 具本公司股東身份的任何法人均得以其董事或法人其他內部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中擔任其代表之人員，該獲得授權人員應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人行使如同該法人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得行使之相同權力。

董事與經理人

61. (a) 董事會由至少五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二位獨立董事。除非股東於股東會中隨時做成相反決定外，董事人數應無上限。董事之任期不應超過三年，任期屆滿時董事得連選連任。
- (b) 董事會應由股東按以下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方式投票(本章程中所述之投票方式稱為「累積投票制」)選出或任命：
- (i) 選舉董事時，股東所持有每一具表決權股份投出之票數應為累積，且應與提名於股東會中任命之董事人數相符，但這些投票只能就在應任命董事之同一類別(即獨立或非獨立)中提名之董事人數而累積；
 - (ii) 股東得將其全部或部分累積投票制投票給在應選任董事之同樣類別中的一位或多位董事；
 - (iii) 同一類別董事中獲得應選最高票數的幾位董事應獲得任命；及

(iv) 如二位以上被提名董事獲得同樣票數，且該票數超過欲任命新董事之票數，則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董事抽籤以決定誰應獲得任命；主席應為未出席股東會之被提名董事抽籤。

62. 除經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事前核准者外，董事會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下稱「門檻」）不得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若於股東會中提案任命與董事會現任董事或任何亦受提名擔任董事之其他人具有配偶關係和/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時，僅限下列人員得受任命為董事：
- (i) 首先，以累積投票制方式由股東同意且並非關係人者；以及
 - (ii) 其次，以累積投票制由股東選出並獲得股東於全部關係人之任命中最高票數，且其任命不致違反門檻之人數。如董事會原組成並未滿足門檻，則具關係人身份之在位董事應立即停止為本公司之董事。
63. 董事因故解任或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第80條之董事缺額）而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以累積投票制方式選任新董事。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最低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4. 獨立董事至少應有一名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65.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或獨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而致不足二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中補選以補足獨立董事之缺額。獨立董事均解任或不再擔任董事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66. 獨立董事應具備必要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獨立董事不得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和獨立性之認定準用適用法令之相關規定。
67. 董事之一般報酬應隨時由董事會決定，並考量市場標準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標準。
68. 除本公司以普通決議另行規定外，董事應無持股限制。
69. 董事得經決議，以其得認為合適之任期、報酬和其他條款任命其中之一擔任常務董事或總經理。
70. 董事得經決議，隨時視需要，以其得認為合理之任期、報酬和其他條款任命一秘書和其他經理人。此秘書或其他經理人不需具董事身份，此時其他經理人得授予董事得決定之職稱。除經董事會准許外，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不應兼任其業務類型與本公司類似或相同之事業或實體之經理人或由其本人或代表其他人營運該等事業或實體。

董事之職權

71. 本公司之業務應由董事管理，董事須支付本公司設立與登記時產生之全部費用，並得行使按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不需由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行使之權利，但必須遵守本章程任何條款、公司法規定，及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中訂定且不應與前述條款或規定抵觸之規定，但本公司於股東會中訂定之規定應不應使於該等規定尚未訂定前董事已有之任何先前行為無效。
72. 董事得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借款並抵押或將其事業、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設質、凡於借款時即發行債券、債券股和其他有價證券，或做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人任何欠款、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73. (a) 董事得隨時且於任何時候任命任何公司、行號或個人或人民團體（無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為達成董事得認為適當之目的並擁有其得認為適當之權力、權利或決定權（不超過董事按本章程規定而被賦予或可行使者），有效期間和應遵守之條款亦為董事得認為適當者，且任何此等委任權均得包括董事認為適當可保障並便利與任何該等代理人交涉者之條款，並得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可將賦予其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或決定權進行委派。
- (b) 董事得隨時經決議基於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及限制而任命，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委派予常務董事或分別或共同行為之任何其他人士，且得隨時經決議廢止、撤銷、變更或改變全部該等權力。
- (c) 全部支票、本票、票據、匯票和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之全部收據均應以董事應隨時經決議所決定方式簽署、付款、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視實際情況而定）。
- (d)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正式簽署並交付之文件或文書均不應僅因文書或文件交付日時，已代表本公司簽署和（或）蓋印（如有）（視實際情況而定）該文件之董事、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人員已不再擔任該等職務或不再擁有代表本公司之授權即視為無效。
74. 董事應備擬下列紀錄：
- (a) 董事對經理人之全部任命；
- (b) 出席各次董事會議和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本公司全部股東會和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全部決議與議事；且全部該等會議之主席或任何確認前述紀錄之會議之主席均應於其上簽名。
75. 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訴訟或非訟代理人接獲有關公開收購本公司股份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以適用法令許可方式公告下列事項：
- (i) 董事、監察人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和數量；

- (ii)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意見之各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iii)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及
- (iv)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之股東直接或間接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子公司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76. 除以上外，董事會應將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本公司債務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有關本公司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董事喪失資格和解任

77.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應妨礙依據任何該等協議而得提起之損害賠償請求），董事得於其任期屆期前任何時候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

78. 符合下列任一情事之任何人均不應獲任命為本公司董事。若其因任何理由已成為董事，經本公司實際發出已違反本條第 78 條通知後即應解任，本公司毋須再採取任何行動：

- (a) 曾犯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或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
- (c)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
- (d)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
- (f)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9.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相關法律和（或）法規和（或）本章程有重大事項者，股東未於股東會為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將該董事解任之，並得以具管轄權之管轄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80. 董事有下列情況時，董事職務即應出缺：

- (a) 按本章程規定解任；或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做成任何償債協議或債務和解；或
- (c) 確定或成為心智不健全；或
- (d)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

- (e) 如係因按任何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條款所為之命令而不再為董事或基於同樣理由而禁止成為董事；或
- (f) 如董事會目前組成未達到門檻，而該現任董事係第 62 條中所述之關係人。

董事行為

- 81. 董事得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地點和時間集會以處理事務、休會和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與議事。任何會議中提出之問題均應以多數決決定，除非本章程有規定更高的同意門檻。如票數相同時，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有決定票。
- 82. 董事或其代理人得（秘書於董事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應隨時向各董事和其代理人以至少七日之前通知召集董事會議，通知中應載明應討論事項之一般性質。儘管有前述規定，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但應有第 83 條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出席。應於董事會後將此等會議之紀錄向全部董事提供。
- 83. 除第 3 條所規定外，董事於董事會議中處理事項必須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董事會成員之過半數。就本條而言，董事任命之代理人於該董事任命其出席之會議中應列入法定出席人數計算。
- 8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然在任董事仍得行為，但若且只要其人數減少至低於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所訂為董事必要法定出席人數時，在任董事得以補選董事人數為目的而行為，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會，但不應為其他目的。
- 85. 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得以其專業能力為本人或其行號為本公司行為，且其本人或其行號應有權就專業服務而獲得報酬，即如同其並非董事或經理人。
- 86.
 - (a) 任何人均不應因成為本公司廠商、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或交易而喪失董事或其代理人之資格，本公司所簽訂之合約中涉有任何董事或其代理人之利益或有責任者均不須特意避免，如此締約或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或其代理人均不應因該董事有此職務或因而建立之信託關係而有責任將因任何此等合約或交易而實現之任何獲利交付本公司；但如董事或其代理人從事任何活動或締結任何合約或執行任何交易可能與本公司之業務有競爭關係或涉及本公司之營業項目時，其應於股東會中揭露該等活動、合約或交易之性質、範圍和主要條款，且必須於股東會中以特別決議取得股東之同意時，方得從事該等活動、合約和交易。
 - (b) 於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董事不得為其本人或擔任其他董事之代理人而就該董事有個人利害關係而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或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事項，包括本公司之任何合約或提案合約或協議或預期交易而表決，但就召集此等會議之目的，該董事應列入法定出席人數計算。
- 87.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擔任其代理人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並代表其投票。此等任命須由任命人親自以書面為之，且得隨時以同樣方式撤銷，得為概括任命或指定期間任命，或僅適用指定會議或指定決議，且如指定人出席時有權可主持會議時即得授權並指示被任命人擔任

主席。委託書得包括指示代理人按照該董事之說明而表決，或如無此等說明時，代理人得依本身決定而行為。各次此等委託或撤銷之通知均須於將使用或首度使用委託書之董事會議開始前向董事會議出示。得以電傳或傳真方式提供委託書。倘指定代理人之董事因故不再擔任董事，該代理人之代理權限即當然解除，但董事得再度指定該代理人或其他董事為代理人。

88. 董事長應為董事會之主席，並應由董事會決定其任期；但如未選出此等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未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董事互相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89. 董事得將其任何權力向其認為適當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授權；任何如此組成之委員會於行使如此獲得授權之權力時均應遵守由董事規定其應遵守之任何規定。
90. 委員會得選舉其會議主席；如未選舉此等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未於預定召開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委員得互相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91. 委員會得按其認為適當而集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中提出的問題均應以出席委員之多數表決而決定，如票數相同時，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有決定票。
92.
 - (a) 於法律許可範圍內，董事或董事委員會亦得以視訊會議方式集會，而就計算法定出席人數而言，如此參與應視為出席會議，即如同本人出席一般。
 - (b) 董事（人數已達法定出席人數）簽署董事會議事錄後，會議即應視為已正式召開，儘管董事實際上並未集合。
 - (c) 股東經特別決議得接受或修訂任何規定和程序，包括本章程附件二、構成本章程一部分並管轄董事會議之董事會程序規範；如本章程主要內容與附件二有任何歧異時，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應以附件二為準。

印鑑與文書

93.
 - (a) 如董事決定本公司應有印鑑，則董事應安全保管公司章，且本公司之公司章除經董事決議授權外，不應蓋印於任何文書上，且應有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此目的而得任命之任何其他人在場；且董事或秘書或前述之其他人應於其在場時蓋印公司章之各份文書上簽名。儘管有本條規定，按公司法申報之年度報稅文件和通知得由一位董事或秘書依據公司法以文書簽署，或以蓋印公司章方式簽署，均毋須取得董事決議之授權。
 - (b) 本公司得於董事應指定之國家或地方維持任何公司章之相符印鑑，且此等相符印鑑除經董事授權外不應蓋印於任何文書，且應有董事為此目的而應指定之人員在場，且前述人員應於其在場時蓋印此相符公司章之各份文書上簽名，且相符印鑑之蓋印和前述之簽名應具有同樣意義和效力，即如同公司章已於董事或秘書或董事為此目的而得指定之其他人在場時蓋印並由其簽名。

- (c) 按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得以於其上簽名方式簽署原本必需以蓋印方式簽署之任何文書或其他文件，如同由董事或由本公司秘書或由董事得指定之其他人或由按前述方式由董事或秘書或該等其他人簽為文書之文書或其他文件而任命為代表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人或代理人簽署之文書。

股利和準備金

94. 董事會應建立股票溢價帳戶並得隨時將發行股份之溢價計入該股價溢價帳戶。除非本章程另有約定，董事會得於適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以任何方式使用該股價溢價帳戶。本公司應絕對遵守與股價溢價帳戶相關之適用法令。
95. 在符合第 103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之方式宣佈發放股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公司每期決算之當年度盈餘，應先：(i)依法提列應繳納稅捐；並(ii)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於董事會建議任何股利數額前，其餘應提列百分之十為盈餘準備金或其他董事會認為有利於公司之準備金，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作為公司營運或投資之用途，且該等投資無須獨立於其他投資而成為準備金之一部分。在符合上開情形下，董事會得將該年度之盈餘，依據適用法令許可之方式，於經股東會同意後，根據下列順序及方式分派：
- (a)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部份應包含子公司之員工；
- (b)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且
- (c) 其餘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96. 在符合第 55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隨時依據股東會通過之普通決議向股東於年中支付股利。
97. 本公司除以獲利或以按公司法規定可供股利使用之資金為來源外，不得支付股利。
98. 在不牴觸有權取得附股利相關特別權利之股份者之權利 (如有) 之前提下，未全額支付之任何股份類別之全部股利均應公告並依據向該類別股份支付金額而支付，但若且只要未就本公司股份支付任何項目時，即得公告並依據股數支付。於催繳股款之前對股利預付之款項 (儘管有利息) 就本條款而言均不應視為已向股份支付。
99. 如有數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人均得就對該等股份支付或與該等股份相關之任何股利或其他金錢發出有效收受證明。
100. 任何股利均得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支付，郵寄至股東或或對其擁有權利者之登記地址，或如為共同持有人時，郵寄至其中一位共同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向股東或有權者或該等共同持有人 (視實際情況) 得指示之地址郵寄。每張此等支票或認股權憑證都應以其收件人或股東或有權者或該等共同持有人 (視實際情況) 得指示之其他人為受款人。
101. 本公司於股東會中且在遵守第 28 條規定的前提下，得宣佈任何股利以特定資產之分派全額或部分支付，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已繳股款股份、債券或債券股，或任何一種或數種方式，且董

事應使此等決議生效，如發生此等分派相關之困難時，董事得以其認為權宜方式解決困難，尤其是得發行畸零股票並決定該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分派之價值，且得決定以此的價值為基準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得以董事認為權宜方式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託付予受託人。

102. 本公司不對任何股利給付利息。所有未領股利均得由董事以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做其他使用，直到領取為止。於股利支付日期起六年後仍未由股東領取之任何股利均應歸還本公司。

轉增資

103. 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或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撥付至本公司任何準備金帳戶（包括股價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帳戶）中貸項之任何款項、或撥付為損益表中貸項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配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並按該等款項如透過股利方式分配盈餘時原本應分配之比例將該等款項向股東撥付，並自行將該等款項應用於全額繳足未發行股份，以前述之比例於其間以記為全額繳足股款貸項而配股和分配。此時董事應為所有必要之行為和事項以使該撥充資本生效，並賦予董事全權得以其判斷就股份得以畸零股配股而言適當方式提供（包括將畸零股權利之利益向本公司累計而非向相關股東累計之提供）。董事得授權任何人代表全部關係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約定該等撥充資本和衍生事項，且基於此授權而為之任何協議均對所有相關當事人有效且具約束力。

會計

104.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之帳簿應按本章程和公司法並以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或本公司董事決定之其他方式保存。
105.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之帳簿得由監察人或監察人指定之任何稽核人員稽核。
106.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並應於股東常會日期前將該等報告書、報表和議案提交監察人確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按本章程和適用法令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和（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107. 董事會所造具提出於股東常會承認之各項報告書或報表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日期至少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並於股東常會向本公司提出。

監察人

108. 股東應任命至少三位監察人，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各監察人任期三年，但得連選連任。監察人應由股東於股東常會中依下列方式以累積投票制投票選任之：
- (i) 選任監察人時，股東持有具表決權之各股份所附之票數應累計並符合提名於股東會中任命之監察人數；
- (ii) 股東得將其累計票之全部或部分投給一位或多位提名之監察人；

- (iii) 獲得最高票數者應當選；及
- (iv) 如有二位或以上提名選任之監察人獲得相同票數且超過欲選任新監察人之人數時，應由獲得同樣票數之監察人抽籤以決定由誰獲得選任；主席應為獲提名選任但未出席股東會之監察人抽籤。
109. 監察人得於任期屆期前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而提前解任。
110. 如監察人於履行職務過程中有任何行為造成本公司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本章程，但未經股東於股東會中解任，則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股份之股東得於該次會議起三十天內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以判決或命令將該監察人解任。該等法律訴訟得向具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一審法院。
111. 至少一位監察人不應具其他監察人或任何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身份。如新任命監察人將會導致所有監察人均具其他監察人或任何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身份，則該新任命監察人應被解任或視為資格不符。
112.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或不再擔任監察人時，董事會應於該事實發生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監察人。
113. 各監察人得共同及/或單獨行使監察權，並應有下列職權：
- (a) 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態，查核公司簿冊、紀錄和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就其提出報告；
- (b) 董事會執行任何業務有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本章程，或股東決議者，應要求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 (c) 如董事會拒絕或無法召集股東會，於其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且監察人應遵守董事會按本章程規定於召集本公司股東會時須遵守之同樣程序；且
- (d) 應視為經本公司授權可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處理監察人職權相關事務。
114. 除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之其他法定義務外，各監察人應有義務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及所有證明文件和證明予以查核，並於股東會中報告其查核結果和意見。
115. 監察人除按中華民國法律執行其義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應無表決權且不列入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計算。
116. 監察人一般報酬應隨時由董事會考量市場標準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標準而決定之。
117.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職員。

118. 當董事違反或可能違反其職務時，根據適用法令且如適用法令許可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得請求監察人（如適用法令許可）為本公司向該等董事於具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向董事提起訴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該等本公司一位或多位股東得為本公司向董事於具司法管轄權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19. 在公司法許可之範圍內，凡本章程就有關監察人之事項若有未盡規定者，悉依適用法令為之。

結束營業

120. 本公司應結束營業時，清算人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和符合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要求下，得將本公司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種類或類別向股東劃分（無論資產是否由同類財產組成），並得就以上目的對將如前述劃分之任何財產訂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且得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應如何進行該等劃分。清算人得以經由類似之許可，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以清算人得到類似許可且認為適當為連帶償還責任人之利益而託付予受託人，但股東不應被迫接受附帶任何義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121. 如本公司應結束營業，且因而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資本，則該等資產應儘可能分派至應由股東按開始結束營業時其各自持有股份已繳資本或應已繳資本比例負擔損失之程度。且如結束營業時，可用於向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付開始結束營業時全部已繳資本，則剩餘部分應向股東按開始結束營業時其各自持有股份已繳資本比例分派。本條不應妨礙以特殊條款和附件發行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通知

122. 任何通知或文件，無論係按本章程規定由本公司而給予股東或向其發出，均應以書面為之，或透過寬頻、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且任何此等通知或文件均得以專人親送或以郵寄方式置於預付郵資信封收件人為該股東而向股東名簿所登記之地址寄送，或寄送至由其向本公司提供此等目的之其他地址，或（視實際情況）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其為向其提供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是傳輸通知之人員於相關時間合理善意認為將可能通知由股東正式收到的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為已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或亦得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若有）之規定在適當報紙刊登公告方式送達，或於適用法令許可範圍內，在本公司網站公告並向股東通知，載明可於該處取得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稱為「可取得通知」）。可取得通知得以前述任一方式向股東提供。如為股份共同持有人時，所有通知均應向股東名簿中排列於最前之持有人交付，如此給予之通知應視為對全部共同持有人之充分送達或交付。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政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時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應於置放該通知或文件之預付郵資寫明地址之信封郵寄後次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證明此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

置放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寫上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視為充分，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董事會任命之任何其他人士簽字之書面證明，表示置放該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裝已如此寫上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為其確定證明。

- (b) 如以電子溝通方式寄送，應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送出當日視為已提供。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告於可取得通知視為向股東送達次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
- (c) 如以本章程中規劃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或（視實際情況）於相關派遣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於證明此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經理人或董事會任命之其他人簽名有關此等送達、交付、派遣或傳輸行為與時間之書面證明即應為其確定證明；及
- (d) 在符合遵守全部適用法令、法規和規定之前提下，得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本條（第 122 條）應類推適用按本章程規定而由股東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之送達。無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之約定，於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期間，前述約定之通知方式皆應符合適用法令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
123. 如股東並無登記地址且未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出通知時使用之地址，則以其為通知對象於英屬開曼群島發行之報紙上刊登通知，即應於刊登該通知之該份報紙發行次日中午視為已向其正式通知。
124. 本公司得以向股東名簿中相關股份所登記排列於最前面之共同持有人發出通知之方式向股份之共同持有人通知。
125. 本公司得向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員發出通知，透過郵寄方式以載明姓名或身故者之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之職稱或任何其他類似稱謂，寄送至由主張有此等權利之人員就此目的而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已如此提供地址前）以未發生死亡或破產前原本會採取之同樣方式發出通知。
126. 各次股東會通知均應以前文所載之方式向下列人員提供：
- (a) 有表決權之每一位股東，除雖有表決權但（無登記地址而）未向本公司提供向其發出通知時使用之地址外；和
- (b) 因若非因身故或破產原本應有權收受會議通知之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每位人員。

任何其他人均無權收受股東會通知。

基準日及停止過戶期間

127. 董事應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議通知或有權於股東會議中表決，及有權受領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股東。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天內，

不得為之。且為確定有權取得任何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股東，前開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日前五天內，不得為之。其姓名於上開停止過戶期間內記載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應有權收受股東會議通知、有權於股東會議中表決，或有權受領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

組織大綱與章程之修訂

128. 在不牴觸且於公司法規定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組織大綱或本章程之全部或部分；但任何此等修訂在不取得第3(b)條規定之同意或批准前均不應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

組織費用

129. 本公司組織過程產生之初期和組織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並得以董事應決定之方式、期間和利率攤還，且如此支付之款項應計入本公司帳戶中以收入及/或資本抵扣。

本公司之辦公室

130. 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應於董事應隨時決定之英屬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除其登記辦公室外，得於英屬開曼群島或董事得隨時決定之其他地方設立並維持辦公室。

賠償

131. 擔任本公司董事和經理人之各董事和經理人，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而行為之任何受託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或繼承人或受讓人，如非其蓄意過失或違約，均應由本公司就下列各項對其賠償，且董事應有義務以本公司之資金和其他資產，支付任何該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因簽署任何合約，或因其以該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身份行為或為任何事項，或以任何方式履行其職務時相關而得產生或要負擔之全部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包括交通費用，且為其提供此等賠償之款項應立即附加為本公司財產之質權，並就股東而言對全部其他請求具優先權。任何此等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均不需負擔或負擔任何其他董事、經理人或受託人之行為、收受款項、過失或違約，或因服從而加入任何收受款項或其他行為，或因本公司之任何資金應對其投資之任何擔保之不足或缺乏而使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支出，或應投資之本公司任何資金之任何損失，或因任何資金、擔保或財產應存於其之任何人之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或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或與之相關而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除非前述各項係因其本身之蓄意過失或違約而發生。

-本頁以下空白-

本次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28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股)		5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百零九年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百零九年度預估資料。

85°C 開曼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Gourmet Master Co. Ltd.